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 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4 -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 -
议案二：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 5 -
议案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投票，投票方法可参见股东大会通知相关提示。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三个议案，其中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1、议案2，关联股东陈德康先生应回避表决。

八、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6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14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9点30分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陈德康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等；
2. 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3. 宣读本次大会各项议案；
4.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提问进行回答；
5. 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6. 监票、计票；
7. 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午现场会议休会；
8. 下午复会，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1.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将到期。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拟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7年11月30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6）。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议案二：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授权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将到期。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拟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6）。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议案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鉴于独立董事王虎根先生、赵苏靖女士、濮文斌先生在公司的任期已满六年，不得再继续连任；公司对王虎根先生、赵苏靖女士、濮文斌先生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潘煜双女士、徐萍平女士、董作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上述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候选人简历情况如下：

潘煜双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专业教授、财务学专业博士。作为国家特色专业(会计学)建设点负责人、浙江省优势专业(会计学)建设点负责人、浙江省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浙江省教学名师、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先后在《会计研究》等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专著2部，出版教材3本，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1项，主持教育部、国家科技部、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科技厅、省社科规划等省部级课题9项(3项重点)。曾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钱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嘉兴市会计学会副会长等，嘉兴学院商学院院长，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萍平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从事企业管理教学与研究二十余年，主持省市级课题多项，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曾获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奖、浙江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浙江省教学成果二等奖、杭州市教学成果二等奖；获得杭州市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杭州市先进教师。曾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

董作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获得执业律师资格。2002年8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3年11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莎普爱思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以及《莎普爱思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潘煜双、徐萍平、董作军）》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